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先锋新材”）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盘后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概况进行了公开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和同行业板块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

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前的最后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8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盘价为 3.8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3.11%；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跌幅为 4.05%，WIND 数据库新材料指数（884057.WI）累计涨幅为 0.3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先锋新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